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以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請參加甄選教師，務必至遲於各次甄選報名前一日，
先上網填寫報名線上表單，表單連結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jTpGTaKwhfH8bgTSA>



謝謝配合！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名 額	代課期間	備 註(預估)
化學	1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寒假期間不上課)	每周 6 節課
全民國防	1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寒假期間不上課)	每周 6 節課

備註：

(一)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備取名額若干名；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酌減名額或從缺。

三、簡章：自即日起公告登錄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二)本校網站 (<http://www.htsh.ntpc.edu.tw>)

四、甄選時程：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時程如下

甄選梯次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公告時間	報到日期
115 年 08 月 24 日	當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甄試	當日下午 15 時前	115 年 08 月 24 日 下午 17 時前
115 年 08 月 25 日	當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甄試	當日下午 15 時前	115 年 08 月 25 日 下午 17 時前
115 年 08 月 26 日	當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甄試	當日下午 15 時前	115 年 08 月 25 日 下午 17 時前

說明：

一、報名時間：如上表。

二、甄試時間：如上表。

三、本甄選倘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甄選。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甄選科目及缺額如有增減異動時，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相關訊息。

四、上述各次甄選是否錄取人員，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網站，不另行通知。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如上表所示(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報名地點：本校群賢樓 2 樓教務處。

六、報名資格：※歡迎符合任用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

(一) 各次甄選報名資格：(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報名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 10 年)。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七、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填寫委託書)，**免收報名費**。

八、報名程序：報名時請攜帶下列表件及證件正本驗證，並繳交依序裝訂之表件及證件 A4 影本乙份由本校留存。

(一)報名表(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簡歷表。

(三)准考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國民身分證(請填貼於附件身分證件資料表)。

(五)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另檢附下列證明，始得報名。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六)合格教師證書。

(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八)具結書。

(九)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十)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十一)委託書。

九、甄選：

(一)時間：

各該甄選梯次上午 9 時 00 分於指定地點報到，9 時 30 分開始甄試。

(二)地點：本校(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指定試場。

(三)方式：口試及試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1.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起進行試教與口試，順序於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若逾抽序號時間者，由主辦單位代抽。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題目，由應試者抽籤，試教逾抽題時間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

2. 口試：5 分鐘為原則，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目綜合評定。

3. 試教：10 分鐘為原則，依甄試科目進行教學活動，試教範圍如下：

科 別	試 教 版 本 範 圍
化學	普高化學全一冊(全華版)
全民國防	普高全民國防教育一(泰宇版)

請自行攜帶課本及自備教具。

(四)成績配分比例及計算方式：

1. 試教 60 %，口試 40 %，合併計算總成績為 100 分，總成績相同者，依比序順位為

(1)試教 (2)口試。

2. 口試或試教任一科成績未達 7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五)錄取名單公告：甄試當日下午 1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六)錄取人員報到：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當天 17:00 前，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十、應考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報名時未能及時發現者，或有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本)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 31 條及第 33 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於錄取後均取消其錄取資格予以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十一、如遇颱風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考科別：_____科

編 號：_____ (編號由本校編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字號：													
	科 系：													
教育程度	結業學校： 字號： (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填)													
	科 系： (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填)													
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登記科目：													
初檢合格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填)													
	登記科目： (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填)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			☐ 是 ☐ 否											
收件初審	☐ 報名表 ☐ 簡歷表 ☐ 准考證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件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書 ☐ 具結書 ☐ 委託書 ☐ 其他證件										收件簽章			
	複審	☐ 報名表 ☐ 簡歷表 ☐ 准考證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件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書 ☐ 具結書 ☐ 委託書 ☐ 其他證件										複審簽章		
報考人簽章		茲切結本人所填資料與事實相符，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錄取者，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報名表請填妥並簽章。 2. 報名證件請依序裝訂。 3. 報名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代課 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應考科別	科	編號 (本校自填)	
----	--	------	---	--------------	--

個人簡述	您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服務經歷	(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行政工作等)
教學理念	您的教學理念：
專長暨興趣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參賽得獎紀錄？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版本)第19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同意授權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及有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具結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代課 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應考科別：_____科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本校自填)

兩
吋
脫
帽
半
身
照
片

項 目	報到		口試及試教	備 註
時 間	09:00 09:10	報到	09:30 口試及試教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時應帶本證暨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核發黏貼照片之可資證明身分證件（正本）。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三、試教逾抽序號時間由主辦單位代抽，逾試教抽題時間者以棄權論。 四、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2-22193700-502 或 630； 網址：（http://www.ht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身分證件資料表

姓 名：_____

應考科別：_____科

編 號：_____（編號由本校編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附於本表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

附記: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11、15 至 19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及利用目的，係為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如經至本校報名並提供報名簡章所列及所填個人資料，視同當事人或報考人書面同意本校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有該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適用。